

##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饶怡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74 人，代表股份 1,733,557,4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0866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,259,750,0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2107%。

### 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0 人，代表股份 473,807,3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8759%。

### 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2 人，代表股份 108,656,2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64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4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9 人，代表股份 108,511,6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6359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2,833,55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2%；反对 709,2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9%；弃权 14,7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2,798,65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2%；反对 722,2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；弃权 36,6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2,802,85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5%；反对 722,2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；弃权 32,4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2,803,25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5%；反对 721,8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；弃权 32,4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预算报告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2,567,25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9%；反对 949,8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8%；弃权 40,4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1,128,25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9%；反对 2,391,8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0%；弃权 37,4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227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43%；反对 2,39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13%；弃权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2,516,95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0%；反对 752,6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；弃权 287,9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2,485,65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2%；反对 798,4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1%；弃权 273,4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2,456,15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5%；反对 820,7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3%；弃权 280,6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》。**

**1、公司符合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资格条件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2,269,65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7%；反对 797,8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；弃权 490,0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**2、本次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预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2,256,65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0%；反对 812,7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9%；弃权 488,1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。

**3、本次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32,258,55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1%；反对 794,9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9%；弃权 504,0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复梁、向菁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